

《惠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郑** <h***0@foxmail.com>	一、第 3.2 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按照《工作方案》惠州市人民政府综合授权或分领域授权的相应运营实施方……建议删除其中的“惠州市政府”，因为从下文来看，市政府并不是授权主体，如此表述容易引发歧义。另外，建议“运营实施方”改为“数据服务商”，与下文保持一致。 二、第 10 条综合授权运营：全文第 5 条规定“综合授权由事务中心组织实施”，但本条第 1 点规定“由主管部门会同事务中心发布征集公告”。若由事务中心组织实施，是否可改为“由事务中心会同主管部门”？ 三、另外，结合全文第 7 条和本条第 5 点规定，最终决策确定运营主体的是数据主管部门，但全文第 6 条规定由事务中心组织签订协议。主管部门与事务中心是两个独立主体，如此设计是否可能会引起行政法上责任后果的不清晰？ 四、分领域授权运营：建议可明确协议签订的主体。若与综合授权一样都由事务中心签订协议，那么还需要明确各数据提供部门在其中的地位。 五、第 11 条：总起句结尾可改为冒号、第一项结尾可改为分号。 六、第 21 条平台监管：“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支持市数据主管部门……”的表述，似乎变成了平台的功能，可并入第 20 条。或可改为“市数据主管部门对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进行统筹、协调与监督管	一、不采纳。此条款为根据《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原表述，市人民政府为综合领域授权的授权主体，不予调整；运营实施方与数据服务商非同一主体，在授权运营工作中承担不同角色，不予调整。 二、不采纳。事务中心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的组织实施，涉及对外通告，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事务中心发布。 三、不采纳。事务中心为市数据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数据主管部门对事务中心开展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具体事务性工作由事务中心实施，不存在引起行政法上责任后果不清晰的问题。 四、不采纳。分领域授权的具体实施路径由市各公共提供部门明确。 五、采纳。 六、采纳。 七、采纳。 八、不采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工作于数据服务商授权运营期限内开展，评估周期需结合后续工作推进情况，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制度中明确。 九、采纳。正在起草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相关文件。

		理”。 七、第 24 条：建议可增加主语，以便明确该条义务的负责部门。 八、第 26 条：建议可明确评估启动的时间，为数据服务商提供明确的政策预期。 九、期待未来能进一步细化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内容，如是否需要获得个人同意、由谁负责征求同意等。	
2	高 **<41*** 3@qq.com >	一、第二条 适用范围，提出按照《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同时 2024 年 7 月 25 日，21 世纪经济报采访惠州政数杨伟斌局长，也提出已出台《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但实际上从互联网上查询不到此文件，所以不建议作为此征求意见稿适用范围的依据。 二、第三条 术语定义，建议与《惠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保持一致，同时不能参照未公开的《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中的内容。 三、第六条 权责分工，有关市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应要承担的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构缺失；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是有区别的导致职责主体不清；市政务数据事务中心应该符合综合授权运营场景需求，不能只是负责市“一网共享”平台的运营，同时要明确承担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中的范围有多大；数据服务商出现的很突兀，应该要与前面提到的适用范围进行对应，并提出产生的办法。 四、第七条 授权决策，提出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与第五条授权方式相冲突，各区（县）怎么办？ 五、第八条 收益分配，不完整，没有考虑各县（区）自己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情况？ 六、第十条 授权运营程序，整体就是一个计划行为，应转变	一、不采纳。《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方案》为依申请公开文件，是推进惠州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的主要指导性文件，本规范需与其保持一致。 二、不采纳。原表述已与《惠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保持一致。 三、不采纳。1.市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关于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的职责分工在《惠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已明确；2.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数据主管部门已明确分工；3.市政务数据事务中心负责基于市“一网共享”平台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工作，并非负责该平台的运营，职责表述已明确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范围；4.数据服务商作为授权运营其中的重要角色，需要明确权责分工，产生的流程已在后续章节体现。 四、部分采纳。1.综合授权方式下，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与授权方式并无冲突；2.为便于理解，拟将第七条修改为“在综合授权方式下，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基于专家审核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开展授权决策；分领域授权方式下，由市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按有关要求推进授权决策。”。 五、不采纳。各县（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由本辖区人民政府负责。

	为市场行为，数据服务商准入和数据应用（产品）的开发分开，中间通过供需对接进行连接。 七、第十一条 准入条件就是第十七条 备案管理的一部分。 八、第十八条 平台定位 惠州市政务数据事务中心章程是不包含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职责，同时不对公众开展直接性 常态化服务事项（与运营不符），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中心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坚持公益属性，促进社会 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中心不符合作为运营主体，或者是 调整中心章程。	六、不采纳。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支持数据服务商准入和对 数据产品开发分开，敬请留意后续我局发布的相关通告内容。七、不采纳。第十一条与第十七条是不同的内容，第十一条是数据 服务商参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准入条件，第十七条是对公共 数据运营相关工作情况的备案管理。 八、不采纳。综合看目前各地市的做法（2023 年才陆续出台政策），如广州市推动成立国企（组建数科集团），来承接公共数据授权运 营工作；北京则是采取政府授权运营模式，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和资 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运营管理；青岛市由企事业单位承 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等做法不一，各地市需结合本地市 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	--	--